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蘇東隆

被　　告　仲億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治

被　　告　陳泰臨　　籍設屏東縣里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（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也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398,8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借據第32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訴卷第10頁、第14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
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仲億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仲億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17日邀同被告許金治、陳泰臨、林也欽、羅駿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元、4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為109年8月18日起至112年8月18日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利息計付方式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1%計為週年利率1.845%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週年利率計算（目前為2.72%）。如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支付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仲億公司自114年4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各借據第10條第1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合計2,398,80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許金治、陳泰臨、林也欽、羅駿雄則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仲億公司、許金治、陳泰臨、林也欽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，羅駿雄提出之陳報狀則稱其辯論庭不到庭等語（訴卷第67頁），未針對本案為具體答辯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

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、第740條規定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表等為證（訴卷第9-21頁）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仲億公司為上開借款之主債務人，許金治、陳泰臨、林也欽、羅駿雄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希潔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積欠借款本金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,073,543元	自民國114年4月18	自114年5月19日起

		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％計算之利息。	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2	325,262元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,398,805元		